

南京林业大学

南林人〔2025〕98号

关于印发《南京林业大学专业技术岗位 聘用条件（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校内各单位，淮安校区，白马校区：

《南京林业大学专业技术岗位聘用条件（修订）》经2025年12月10日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南京林业大学

2025年12月17日

南京林业大学专业技术岗位聘用条件（修订）

为加强师资队伍建设，进一步做好专业技术岗位聘用工作，依据《江苏省高等学校岗位设置管理实施意见》（苏人社发〔2021〕123号）精神，制定本条件。

一、教师岗位聘用条件

（一）基本条件

- 1.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坚守教师职业道德，自觉抵制学术腐败行为。
- 2.具有良好的工作态度，爱岗敬业，为人师表。
- 3.努力践行立德树人、教书育人宗旨，以高尚的师德、严谨的作风、渊博的知识教育促进学生提高自身综合素质，全面发展成才。

（二）教学、科研工作要求

- 1.掌握现代教育技术手段，不断更新和充实教学内容，完成规定的教学工作量。双肩挑人员教学工作量不得少于相应教师岗位规定教学工作量的二分之一（学院）或三分之一（校机关）。教授、副教授每年至少为本科生系统讲授1门课程。
- 2.参加教育教学改革和研究活动，参与专业建设、学科建设和实验室建设等工作。
- 3.主持或参与科研项目、发表高质量论文，出版专著、编（译）著、教材，或取得其他教学科研成果。
- 4.积极开展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化和社会服务工作。

（三）教师岗位聘用主要依据

1.学术成就。包括获得教学和科研奖励、科研项目和成果，发表论文，出版教材、专著，获得专利及成果转化等。

2.学术影响。包括在学术组织中担任的职务级别、学术声誉等方面的杰出表现。

3.学术资历。主要是任职年限、经历，综合贡献等。

（四）教授三级岗位聘用条件

1.国家重大人才工程入选者、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入选者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科学基金A类、B类项目获得者。

2.受聘教授岗位满8年，考核合格及以上，独立指导研究生，具有良好的学术声誉，教学、科研业绩显著，年度业绩考核近5年平均位列本单位四级教授的前50%，且至少满足第3条（1）-（24）条件中的一项。

3.受聘教授岗位满3年，考核合格及以上，独立指导研究生，具有良好的学术声誉，年度业绩考核近3年平均位列本单位四级教授的前50%，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中至少两项：

（1）江苏省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获得者、江苏省社科英才获得者、江苏省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引进计划入选者（“双创”团队负责人、“双创”人才）、百千万人才工程第三层次及以上入选者；

（2）教育部高校青年教师奖、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教育部高等学校骨干教师资助计划、教育部优秀青年教师资助计划、江苏特聘教授入选者；

（3）省“333人才培养工程”第二层次人选、中国科协青年托举人才；

(4)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或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及以上负责人、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政府间合作项目、青年科学家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或社科基金重点项目负责人、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负责人,或第一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或国家社科基金)2项;

(5) 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负责人、国家级科研机构负责人;

(6) 国家二级学会理事长;

(7) 省部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8) 国家林草局跨世纪学术带头人;

(9) 江苏省或国家林草局教学名师;

(10) 省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第一指导教师;

(11) 国家科技三大奖:特等奖(有证书)、一等奖(排名前六)、二等奖(排名前五);

(12)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排名前七)、一等奖(排名前五)、二等奖(排名前三);

(13)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三)、二等奖(排名前三);

(14) 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自然科学、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三)、二等奖(排名第二);梁希林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排名前二)、二等奖(排名第一);

(15) 省级科研成果奖:特等奖(排名前五)、一等奖(排名前三)、二等奖(排名前三);

(16) 省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排名前三)、一等奖(排

名前二)、二等奖(排名第一);

(17) 省级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一等奖(排名前二)、二等奖(排名第一);

(18) 国家发明专利金奖(排名前三)、银奖(排名前二)、优秀奖(排名第一), 或省级发明专利金奖(排名第一); 获得 1 件国际授权发明专利(国别参照绩效文件)或 6 件国家授权发明专利(排名第一); 获得 1 个国家级审定良种或 6 个国家级植物新品种权(排名第一), 或 4 个省级审定良种(排名第一);

(19) 国家级一流课程、精品课程、视频公开课、在线开放课程负责人, 或省级及以上外国留学生英文授课精品课程负责人, 或第一主编国家级规划教材;

(20) 省级及以上教学团队带头人;

(21) 省级及以上创新团队带头人;

(22) 第一作者或导师通讯作者发表 SCI 收录论文 10 篇, 或 SSCI、A&HCI、CSSCI 源刊论文 8 篇, 或 SCI 一区期刊且影响因子 10 及以上论文 3 篇, 或影响因子 8 及以上 Nature、Science 子刊论文 3 篇, 或 ESI 高被引论文 3 篇(每篇稳定在一年以上);

(23) 在教学、科研领域做出重大贡献的全国优秀教师奖等国家级教书育人类奖励获得者;

(24) 任现职以来累计三年及以上获得年度业绩考核基本业绩津贴提档奖励。

4. 在所从事领域做出突出贡献的人员, 可由校长提名。

(五) 副教授一级(五级) 岗位聘用条件

1. 受聘副教授职务满 10 年, 年度业绩考核近 5 年平均位列

本单位副教授岗的前 50%，或满足“(四)教授三级岗位聘用条件”(1)-(23)条件之一，或至少达到第 2 条(1)-(6)条件中的一项。

2.受聘副教授职务满 5 年，年度业绩考核近 5 年平均位列本单位副教授岗的前 50%，且满足“(四)教授三级岗位聘用条件”(1)-(23)条件之一，或满足下列条件中至少两项：

(1) 省“333 人才培养工程”第三层次人选，江苏省高校“青蓝工程”科技创新团队或教学团队带头人、中青年学术带头人，江苏省“六大人才高峰”B 类及以上资助计划获得者，省级青年托举人才；

(2) 新增主持国家自然（或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或江苏省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1 项；

(3) 主持 1 门以上课程讲授任务，教学效果优秀，同时获得国家科技三大奖：特等奖（有证书）、一等奖（排名前七）、二等奖（排名前六），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有证书）、一等奖（排名前五）、二等奖（排名前三、三）；省部级科技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五）、二等奖（排名前三、三）、三等奖（排名第一）；梁希林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排名前三）、二等奖（排名第一）；省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排名前五）、一等奖（排名前三）、二等奖（排名第一）；省级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三）、二等奖（排名前三）；

(4) 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 3 项，或以第一作者或导师通讯作者发表 SCI、SSCI、A&HCI、CSSCI 源刊论文 6 篇，或 EI（核心版）收录论文 8 篇，或年均在核心期刊及以上发表高水平学术

论文 4 篇，或排名第一出版专著、教材 2 部；

（5）获得 4 件国家授权发明专利（排名第一）；获得 4 个国家级植物新品种权或 2 个省级审认定良种（排名第一）；

（6）任现职以来累计三年及以上获得年度业绩考核基本业绩津贴提档奖励。

（六）副教授二级（六级）岗位聘用条件

1. 受聘副教授岗位满 5 年，年度业绩考核近 3 年平均位列本单位副教授岗的前 50%，或满足“（四）三级岗位聘用条件”（1）-（23）条件之一，或满足“（五）副教授一级（五级）岗位聘用条件”（1）-（5）条件之一，或至少达到第 2 条（1）-（6）条件中的一项。

2. 受聘副教授岗位 2 年以上，年度业绩考核近 2 年平均位列本单位副教授岗的前 50%，且满足“（四）教授三级岗位聘用条件”（1）-（23）条件之一，或满足下列条件中至少两项：

（1）省“333 人才培养工程”人选，江苏省高校“青蓝工程”培养对象，江苏省“六大人才高峰”资助计划获得者，省级青年托举人才；

（2）新增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

（3）获得国家级教学、科研奖（有证书），或省级教学、科研特等奖排名（前六）、一等奖（排名前五）、二等奖（排名前四）、三等奖（排名前二）；

（4）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2 项，或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 SCI、SSCI、A&HCI、CSSCI 源刊论文 4 篇，或 EI（核心版）收录论文 5 篇；

(5) 获得 2 件国家授权发明专利（排名第一），或 3 个国家级植物新品种权或 1 个省级审认定良种（排名第一）；

(6) 任现职以来累计三年及以上获得年度业绩考核基本业绩津贴提档奖励。

(七) 讲师一级（八级）岗位聘用条件

1.任讲师职务满 5 年，教学任务饱满，教学效果良好，岗位业绩突出；

2.具有博士学位，任讲师职务满 3 年，教学科研业绩突出。

(八) 讲师二级（九级）岗位聘用条件

1.任讲师职务满 3 年，教学任务饱满，教学效果良好；

2.任讲师职务不满 3 年，具有博士学位、教学效果良好。

(九) 助教一级（十一级）岗位聘用条件

具有硕士学位或任助教职务满 3 年，教学任务饱满，教学效果良好。

(十) 助教二级（十二级）岗位聘用条件

现任助教职务的教师，工作任务饱满。

讲师、助教各级岗位的聘用条件，由各二级可根据单位实际，综合考虑现实表现、业务能力、发展潜力和学术资历等情况，合理制订本部门的岗位聘用条件。

二、其他专业技术岗位聘用条件

(一) 副高级一级（五级）岗位聘用基本条件

1.在副高级专业技术岗位任职满10年；

2.承担重要的相关专业技术工作任务或承担重要管理岗位职责，取得一定数量较高水平的学术和管理成果；

3.近一个聘期在副高级专业技术岗位上出色完成本职工作，取得突出业绩。

(二) 副高级二级（六级）岗位聘用基本条件

1.在副高级专业技术岗位任职满6年；

2.承担较为重要的相关专业技术工作任务，在相关专业技术领域有一定的研究能力，并取得一定的成果；

3.近一个聘期在副高级专业技术岗位上圆满履行岗位职责，取得显著业绩。

(三) 中级一级（八级）岗位聘用基本条件

1.在中级专业技术岗位任职满10年，专业技术工作任务饱满，服务质量良好，近一个聘期在中级岗位上圆满履行了岗位职责，年度考核为合格；

2.或者具有博士学位，在中级专业技术岗位任职满3年，年度考核合格。

(四) 中级二级（九级）岗位聘用基本条件

1.在中级专业技术岗位任职满5年，上个聘期考核为合格；

2.或者具有博士学位，年度考核合格。

(五) 初级一级（十一级）岗位聘用基本条件

具有硕士学位或者在初级专业技术岗位任职满3年，工作表现积极，年度考核合格。

(六) 初级二级（十二级）岗位聘用基本条件

经过考核，被认定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三、附则

1.所有相关成果、项目、荣誉称号、奖励等均限定为任现职

以来，如未特别标注说明的，均应当是个人获得、独立完成或者第一完成人；同一成果获得不同层次奖励的，只按所获得最高层次奖励计算；集体奖项不得作为个人奖项进行申报。

2.科研项目的认定以合同书起始时间为准，人才项目的认定以相关证书起始时间为准。

3.业绩考核平均位列计算办法：

先计算申报人某一年的位列率， $\text{位列率} = (\text{业绩考核位列名次} / \text{本单位相应岗位在岗人数}) \times 100\%$ 。当年相应岗位在岗未满6个月的，不计算位列率，不计入在岗人数；当年相应岗位在岗满6个月且不满12个月的，计算位列率，计入在岗人数， $\text{业绩考核} = \text{在岗业绩考核} \times 12 / \text{在岗月数}$ 。

再计算评价期间若干年的平均位列率， $\text{平均位列率} = \text{若干年位列率之和} / \text{若干年}$ 。

学院“双肩挑”人员业绩按2倍折算，机关、直属单位“双肩挑”人员业绩按照3倍折算。

4.近三年绩效考核有“降档”、“重点提醒”、或“提醒”等记录者，取消晋级资格。

5.本规定从发布之日起实施。